黎城县政府金融工作中心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金融方面的工作部署，负责协调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对新型金融业态、资本市场、新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协调。

2．制定全县金融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协调各类金融机构为全县经济发展服务，吸引、聚集金融资源，引导金融机构进驻，指导金融机构合理布局，参与研究制订重大项目融资方案，引导金融机构为经济建设提供融资服务。

4．负责指导和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推动全县金融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协调企业上市工作，对上市公司进行全方位跟踪管理和规范指导。协调推动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融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券融资工具，负责指导和推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产业基金、私募基金规范发展。

5．负责推动征信体系建设。协调有关部门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保护银行债权。协调查处各类非法集（融）资活动和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参与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和信用奖惩机制。优化金融信用环境，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6．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20年底，单位内设有综合股、金融稳定股（县处非办）、金融机构发展股、资本市场发展股、地方金融监管股等5个股室。

**三、人员构成**

核定事业编制7人，2020年底实有事业人员6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20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020年收入决算表

3、2020年支出决算表

4、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6、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7、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决算收入57.1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2020年部门决算支出57.13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54.33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51.22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工伤等）、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2.98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6万元，主要是独生子女奖励金。

（4）资本性支出0.07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

**2．项目支出万元2.8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2.8万元，包括金融发展业务和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的委托业务费、印刷费等专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我办“三公”经费支出为0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我中心政府采购支出0.82万元，其中：货物0.07万元，主要是购置保险柜；服务0.75万元，主要是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资料、金融政策宣传资料等印刷费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